

新华人寿

新一轮增资意向已经明确

证券时报记者 伍起 徐涛

本报讯 近日,瑞士苏黎世金融服务集团与新华人寿正式签署战略合作意向备忘录。双方围绕技术支持、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等方面达成一揽子合作意向。双方表示,将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展开更为密切合作。而新华人寿新一轮的增资和上市意向也被证实。

据悉,双方的意向合作内容将涵盖保险产品开发、精算支持、投资管理、后台服务系统开发等众多方面。更重要的是,双方还就涉及集团化发展和在适当时机进行新华保险海外业务拓展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

“对新华人寿的增资行为以及未来的上市计划,包括苏黎世在内的新华人寿股东方在去年就有过明确的意向。”来自新华人寿股东方面的人士昨日向记者证实。

据悉,苏黎世作为战略投资者于2000年入股并持有其20%的股份,为新华人寿第二大股东。目前新华人寿将首先解决公司的偿付能力不足问题,因此,股东方联合对新华人寿的增资将是势在必行。

据了解,新华人寿增资方案虽然尚未最终确定,但这一事项已被提上日程。

此前,苏黎世保险高层于16日公开向记者表示,苏黎世正与新华人寿的另外两大股东中投和宝钢集团就融资计划进行协商。该人士同时表示“不排除新华人寿上市的可能性”。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

联手上市公司共话财富

证券时报记者 鑫水

本报讯 3月18日,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在北京举办了“做财富领跑者——2010泰达宏利财富论坛”。泰达宏利基金公司总经理缪钧伟、摩根士丹利大中华区首席经济学家王庆与中国建筑、中国中铁、北京银行等众多实力上市公司聚焦中国资本市场的创富话题,针对财富的诚信与创富、价值与回报、分享与共赢进行了交流。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总经理缪钧伟表示,在资产管理方面,宏利金融管理资产超过3600亿美元,在亚洲拥有包括泰达宏利在内的9家资产管理公司。更名之后的泰达宏利已经站在了新的起跑线上,公司将不断提升和进步,把肩负的责任承担的更好。

老年人购买健康险

应注意“保证续保”条款

据新华社电 老年人是疾病的高发群体,但目前可供老年人选择的健康保险产品比较少,而且投保条件要求比较高。重庆保险专家提醒,老年人购买健康险一定要注意“保证续保”条款,因为保险合同中有“保证续保”条款,保险公司就失去对被保险人进行核保的权利,这样,无论被保险人身患何种疾病,保险公司都不能增加保费,更不能拒保。

重庆保险专家同时提醒,老年人购买保险可能出现保费与保额“倒挂”现象,因此老年人购买保险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优先投保意外险。老年人遭受意外伤害的概率要高于其他年龄段,老年人应将意外伤害保险作为投保的首选品种。

二是投保寿险最好在50岁之前。寿险产品的费率都是随着年龄的增大而提高,在这种情况下,老年人投保将可能出现保费“倒挂”现象,即投保人缴费期满后,所缴纳的总保费之和大于被保险人能够获得的各项保障及收益之和。如一名24岁男性购买一份10万元保障额的中国人寿重大疾病险,每年缴2000元保费,共缴20年,也就是4万元;而一名55岁男性购买同一险种,每年需缴保费1万多元,共缴10年,其所缴保费比保障额可能还要高。

三是投保重疾险不划算。

12家银行托管业务人均创收超600万

行业恶性竞争加剧,将出台自律措施

证券时报记者 唐曜华

本报讯 托管业务给银行贡献的无风险利润非常可观。证券时报记者统计发现,仅基金托管一项,去年上半年就为银行贡献托管费22.59亿元,以此粗略计算,银行托管业务人均创收超过647.28万元。然而,为遏制托管银行不断增加所导致的恶性竞争,银行业协会正筹备出台托管产品自律规则。

费率参差不齐

据悉,托管规模竞争是银行托管业务的关键所在,做大规模即可坐收无风险利润。不过,随着越来越多的银行获得托管业务资格,行业间的竞争越发激烈。数据显示,拿到托管资格的银行数量目前已增至16家左右。

WIND资讯依据2009年基金中报的统计显示,基金托管费率从0.1%到0.35%不等。其中,托管费率为0.1%的有64只基金,托管费率为0.1%—0.2%的有13只基金,托管费

率为0.2%的有116只基金,托管费率为0.25%的基金有319只。剩下的11只基金托管费率在0.25%以上。

据了解,为遏制行业的低价竞争,银行业协会将出台托管产品行业自律价格。形成自律价格的最大意义在于遏制行业恶性竞争。“前述股份制银行人士表示。其中建议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托管费率均不低于0.25%、债券型基金不低于0.15%。

不过相对QFII的托管费,国内基金的托管费率相对较高。此次银行业协会对QFII托管产品建议的自律价格要求为不低于0.04%。

上述股份制银行托管部负责人告诉记者,QFII的定价参照的是国外的标准,国外的托管费率通常较低。造成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国外的托管业务非常简单,只需要负责基金的登记、交割,不需负责清算。而国内银行的托管业务职责更多,需要负责会计核算、对账等,有保障托管资金安全的职责。

数量人员后,随着托管规模不断做大,收入越来越多,但边际成本越低。”某股份制银行托管部负责人表示。

事实也是如此,WIND数据显示,12家商业银行去年上半年基金托管费进账22.59亿元。即便不考虑新成立基金,2009年全年进账应在45.18亿元以上。上述12家银行托管部员工人数约698人,那么仅基金托管一项,人均创收就超过647.28万元。

在前期系统投入以及配备一定



私募产品发行加速 “明星”受捧

证券时报记者 张宁

本报讯 阳光私募产品发行再现“加速潮”。仅2009年前两个月,证券投资信托类产品发行52只,发行总数大大超过往年同期,并超过了同期公募基金发行量;前两个月,阳光私募平均收益要好于公募基金。

据国泰君安证券统计,今年1月、2月分别发行了29只、22只证券投资信托产品。其中在1月份,阳光私募募集的资金总额达到了20.8亿元,环比上升37%。截至今年2月初,市场上的私募产品总数量已经达到了721只。

今年发行的私募产品主要由中信信托、中融信托、平安信托、华润深国投、陕国投等5家信托公司发行。其中中信信托共发行了11只产品,新价值、尚雅、朱雀、远策等明星私募均在其中。

南方某信托公司证券部人士对记者表示,信托公司下一步将进一步

调整对账户的管理,淘汰业绩不好的投资顾问,加大对明星私募的扶持。

据本报记者粗略统计,自去年四季度以来,近年业绩突出的明星私募如武当投资、新价值、重阳投资等公司每月基本都会成立新产品,其中朱雀投资旗下产品数量近期已达17只,逼近规模第一的星石投资。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前两个月私募、公募业绩对比发现,私募产品平均收益为-2.27%,高于公募基金的-6.7%;单只私募产品的最佳收益率高达32.46%,远高于公募的最佳收益率2.01%。在此业绩保证下,业内人士预计,今年三季度阳光私募的整体规模有望突破1000亿元。

广东新价值投资总监罗伟广认为,随着外界对私募认可度持续提高以及股指期货的推出、市场制度等各方面相继完善,也许3年后,私募基金就可以在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与公募基金相抗衡的局面。

部分阳光私募业绩增长情况

简称	日期	最新			今年以来		成立以来	
		单位净值	累计单位净值	增长率(%)	总回报(%)	同类排名	总回报(%)	成立日期
六禾光耀岁月1期	2010-3-12	1.7353	1.7353	-1.33	73.53	1400	73.53	2009-1-12
中咨东方2号(特定)	2010-3-12	1.6506	1.6506	7.66	65.06	13	65.06	2009-12-25
以太1号	2010-3-12	0.9973	0.9973	-0.23	39.42	2600	-0.27	2008-3-7
和聚1期	2010-3-5	145.8800	145.8800	-0.01	24.16	3600	45.88	2009-7-14
稳健增值1号	2010-3-12	0.9946	0.9946	-0.78	17.30	4600	-0.54	2009-7-10
瑞亨1号	2010-3-15	1.1827	1.1827	3.18	12.58	5600	18.27	2008-8-15
银鑫1期	2010-3-12	1.2126	1.2126	-0.33	11.13	6600	21.26	2008-3-26
普信4期	2010-2-25	104.0600	104.0600	2.62	10.99	7600	4.06	2007-7-3
普信2期	2010-2-25	94.0600	94.0600	2.38	10.76	8600	-5.94	2007-6-15
普信1期	2010-2-25	93.7000	93.7000	2.24	10.74	9600	-6.30	2007-6-15
岁锦1号	2010-3-1	1.1122	1.1122	4.25	10.32	10600	11.22	2009-3-2
康成亨1期(华润)	2010-3-5	130.8300	130.8300	5.61	10.07	11600	30.83	2009-5-22
鼎盛	2010-2-28	1.1948	1.1948	6.94	9.90	12600	105.68	2008-9-17
环球1号	2010-3-12	1.1811	1.1811	0.93	9.75	13600	18.11	2009-4-2
价值成长2号	2010-3-9	1.2820	1.2820	6.42	9.53	14600	28.20	2008-2-13
菁英时代成长1号	2010-2-20	1.6195	1.6195	-4.31	9.52	15600	61.95	2009-4-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保险机构发案 高管将被问责

保监会发布《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

证券时报记者 徐涛

本报讯 今后,保险机构如果发生刑事、行政案件,该机构各层级的高管可能将被追究相应责任。此前困扰保险业的犯罪高管“带病转岗”、“带病跳槽”以逃避处罚的现象,也有望得以杜绝。

近日,中国保监会下发了《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意见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保监会在指导意见中明确,各保险机构应当在指导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内部案件责任追究办法。

指导意见进一步明确,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方式包括:纪律处分、组织处理和经济处分。对于受到案件责任追究的人员,指导意见明确,保险机构应当参照以下标准进行管理:受到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纪律处分的人员3年内不得担任保险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享受奖励薪金或者加薪,不得晋升或转岗。受到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职)等纪律处分的人员2年内不得晋升职务(职),不得享受奖励薪金或者加薪。受到经济处分的人员1年内不得享

受奖励薪金或者加薪。

指导意见明确,保险机构责任追究,应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对具有业务管理、流程制约,以及审计稽核等职责的其他间接责任人员,由本级或上级有权部门一并追究责任。对被动发现案件,以及反复发生同类案件,以及反复发生同类案件,应从重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机构通过自查发现的案件,若属于自然人作案,在管理责任追究上可以从轻处理。

就犯罪高管“带病转岗”、“带病跳槽”以逃避处罚的现象,指导意见

还特别明确,相关责任人退休不到2年(含2年)的,仍应当追究其案件责任。相关责任人已调离原工作岗位的,由发案保险机构追究其案件责任,并将处理决定通知其现工作的单位。

此外,保监会要求,各保险机构将本系统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间发现的、符合问责标准的刑事案件、行政案件和其他案件限期进行统一清理。

保监会在通知中还要求,各保险机构应当认真做好案件责任追究办法的制定、报备和实施工作。

国泰人寿新推 安心保医疗保险计划

本报讯 近日,国泰人寿推出了国内首创具有“无理赔记录增值保险金”功能的国泰安心保医疗保险计划。

据了解,目前市场上的医疗险只保障到60岁左右,偶有公司推出终身医疗险,但其费率相对较高。针对这一现象,国泰人寿面向市场新推出的保险产品,将保障年限提高至88周岁。投保人投保“安心保”之后,全程住院医疗将获得补贴,88周岁前具有1200倍日额的保障额度。而如果投保人连续三年以上无理赔记录,则当年度任何一次住院都有20%的增值保险金给付。(伍起)

阳光人寿 一天完成大额理赔

本报讯 近日,阳光人寿广东分公司仅用一天时间就完成了56万大额理赔,赢得赞誉。3月15日,广东分公司接到客户报案,称客户陈某因一氧化碳中毒意外身故,在接到理赔申请后,阳光人寿广东分公司迅速完成了理赔调查及赔付手续,仅用一天时间就将56.25万元理赔金额交付受益人手中。(徐涛)

住房公积金贷款 成为银川市市民购房首选

据新华社电 国家统计局银川调查队抽样调查资料显示,2009年,银川市城镇居民家庭人均提取住房公积金36.49元,比上年增长18.0%,贷款额度较大,利息较低的住房公积金已成为银川市市民购房贷款的首选。

据了解,自2009年7月起,银川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比例就对所购住房总价的70%调整到75%,最高贷款额度由30万元调整到35万元,对居民提取住房公积金购房产生了积极推动作用。

产能释放成上升周期难以承受之重

——2010年煤炭行业展望

2009年经济“V”形反转带动煤炭行业走出低谷,除需求成为行业下行周期反转的决定性因素外,山西等煤炭大省资源整合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等供应侧管理措施,减少了行业价格下行的幅度,有效缓解了危机中行业周期下行的压力,对于稳定煤炭市场供求平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经过一次明显的去库存化之后,在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需求回暖的趋势下,煤炭重新步入量价齐涨的上升周期,2009年煤炭产量达到30.5亿吨,比上年增长8.8%。尽管在低碳经济要求下,提高核电、天然气、可再生能源消费

比重将成为趋势,但受资源禀赋限制,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中期内难以改变,保守估计2010年全国煤炭需求仍将超过32亿吨。

不容忽视的是,产能释放将成为上升周期的最大压力,当前在建煤矿产能达到3亿吨,前些年煤炭生产落后于需求增长的形势将发生本质性变化,产能宽松时代正在到来。山西资源整合样板在全国的推广,将成为短期内对冲煤炭供应压力的重要手段。然而,整合往往伴随产能扩张,如山西整合后产能超过10亿吨,其今年计划产量仅为7亿吨左

右,长期来看产能过剩问题或只能通过经济增长的需求增加来消化。

目前供给的压力已经在煤炭市场上有所体现,秦皇岛动力煤价格在经过去年四季度的快速反弹后,近期出现回落。我们预计,今年煤炭价格将呈现波动中普涨格局,各煤种走势将出现分化。其中,炼焦煤受益于资源供应有限和需求上涨因素,市场呈现偏紧格局,价格增幅或将超过20%;动力煤在产能逐步释放压力下,现货市场将呈现季节性波动中的前高后低走势,但长期合同已经明朗,预计总体价格涨幅在5%到10%之间。(高级分析师:柳春明)

中国工商银行投行研究中心 低碳经济之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0-015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3月18日下午3:00时

2.召开地点:本公司总部(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栗志光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404,781,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63.8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指派的见证律师李永刚、付治人先生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票404,78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0%。

上述预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永刚、付治人先生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重庆树深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19日